中共河津市委办公室文件

河办发〔2021〕30号



中共河津市委办公室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河津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调整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 共运城市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 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解 决市乡层级之间职责不清、任务下移、责任落实和属地管理简 单化随意化等突出问题,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 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经过征求乡(镇、街道)意见、部门研究论证,现将第二批27项行政职权事项赋予乡(镇、街道),纳入《河津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等情况,对6项行职权事项实施要素进行调整,对4项行政职权予以取消。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乡(镇、街道),根据《河津市市乡两级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做好对本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和及时更新。

附件: 1. 《河津市第二批下放乡(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

2.《河津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调整事项》



附件 1

河津市第二批下放乡(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共27项)

プロスプロスプラグ 实施依据 責任事项	青形
号 类型 名 称 关心似始	
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 者要求限期改正;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 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当出示 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 同时应当保守相 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维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技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令人传递受损害的; 6. 适达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交。" 6. 适达阶段责任: 根据中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了日内送达当事人,邮等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了日内送达当事人,邮等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定访行为。	止实 当 职法、害法 处 处、应、依 事 守人公的资 罚 罚行予处据 人 、或共;格 种 程政组罚实 造 受者利 实 类 序管织的施 成 收其益 施 、 的理而的施 成 贿他和 幅;相不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的房屋、对损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保守和,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人产。 1.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告知当事人提出处野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判违法中为证据、处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内容、适法的的责任: 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法2.政3. 失 4. 赂组社5.政值的违符人织其行的;施成收其益产;变定证听的反对有罚处;法致的秩具罚自;反合要听他应为有罚处;法致的秩具罚自;反合要听人公的资本。 3. 失 4. 赂组社5. 政 恒 7. 8. 对组织数组组织 9. 的现在分词,从 1. 法2. 政3. 失 4. 路组社 5. 政值的违符人织其份的现分,从 2. 政 3. 失 4. 路组社 5. 政值的违符人织其 数 数 4. 路组社 5. 政值的违符人织其 数 5. 政值的违符人织其 6. 皮有 5. 8. 对组 9. 的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处罚	对集的市场建和处擅规道和修物的市场建筑也有到、车建构的市场的的设施的,并不是有效的,并不是有效的,并不是有效的,并不是有效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 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直接送达的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法2.政因的执,织会不处擅的违符人织其的罚的; 在 受者利益 施 人 则相非事 给 忽、益 为有罚处; 法致的积 对 为有罚处; 法权受政 一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者之人,是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信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符合问避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别预费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司法等和规定当中,应当书面告知为实及罚的,容认是不可以处罚决定者,被法事实及责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接述达的的规定之一个政处罚,是不会不可以及诉讼的途径在了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的期限依法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法2. 政3. 失4. 赂组社5. 政6. 度7. 8. 对组织的;施域,则是有一个人。为有罚的实验,是有一个人。对行为人员的,产生和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政人民文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外第十二条	1. 立案阶段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信帮的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保守一块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一大隐私;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法2.政为有罚处;法制止者利 具罚自;反 合要组行的他为有罚处;法制止者利 具罚自;反 合要组行的他为子子律;不 员和处他和 行;变 定 证听听处别此事 给 忽罚,织会 执 政 行 件,的过 未加处依 事 守违使合序 资 罚 处 政 不定 即的效的实 造 对行民权受 实 类 程 管织 生 缺 政罚的实 选 对行民权受 实 类 程 管织 生 规 政罚的实 选 对行民权受 实 类 程 管织 生 策 随途 不 发 , 法公法遭 格 种 罚 政组 发 政 成 应 为 不 进 发 政 不 在 为 其 的 , 这 对 行 民 权 受 实 类 程 管织 生 策 取 的 实 。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行政强制	·· 对未依建设或是, 在建设或规划, 有划接划,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分十五条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辨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者区以2. 政3. 成4. 民权受5. 政6. 度7.的8. 行9.的别为; 依约定,在为其行规规为;依约定,指数时的人人公的备的改法,在为其行为,依约定,指数,有关,对对人人公的各的改法,,有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电量量 医甲组社 资 制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修大的大型或者的大型,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辨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的2.政3.成4.民权受5.政6.度7.的8.行9.的2.政强因损执、益损不强擅的违;在为其行行 造 公法遭 行 幅 败 定 和 制 玩者利 政 行 的 制 实 当 有制行失法法、害具制自;反 行的他为 当 有制行失法法、害具制自;反 行的制 法 强强 中 规 政
8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辨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应当制止的; 2. 不到制止资格实施行 动当具备的; 3. 擅的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 度的, 发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 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 在为的进 6. 其他为。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行政给付	对城市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 着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问询、调查等方式,确认其救助资格;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救助条件未采取救助措施的; 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采取救助措施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土地管外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理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 2.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自动, 3. 因表决的; 3. 因提供的, 3. 因提供的, 4. 没数, 4. 没数, 5. 符证, 5. 许证, 6. 工作, 6. 工作, 7. 某工, 8. 其他为。 8. 其行为。

序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裁决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予2. 申3. 造4. 行要织职他便和我,条的;政依当而、治量,种的定决结为有证的作;收取中的的定决给有理决失法决听,;中各裁合、不的律的证应玩不正人。,并不会就是,和"条子"和"杂子"和"全人",并不证,一个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12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答记注定条件的的; 2. 对不符合 登记注案条件的的; 3. 擅自增设、、条件的; 3. 擅自增存,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不正当利益提供, 4. 有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政策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	行政确认	蓄滞从区内居居的人民居民房、机械区上农业全产的人民。不过,是一个人民间,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	《蓄滞供暂行四、活动,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理、符合法定的。 理符合,确变等理,确认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4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内居 民财产变更核 实	《蓄灣等五年,以下,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可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可是一个人,可是一个人,可是一个人,可是一个人,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个一点,可以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一点,可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会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会的定条的定案的定义不理,以当自一个人,当时,并不可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5	行政奖励	环境保护工作 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 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 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便的; 4. 成或者为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方。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	行政奖励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奖励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	行政奖励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权力	适龄儿童、少年因 身体状况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休学的批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批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理、批准 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 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20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 等级评定的审核	《伤残抚恤管 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申请人的更理、审核 短自增设、变更理、审核 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1	其他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 况审核	《病残儿医学 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第十 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审核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其他权力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审核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子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子以受理、审变更受理、审核 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的; 4. 有取不正当利益提供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23	其他权力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廉租住房保 障办法》第二十 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 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4	其他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 位安全、破坏之 保护单位历史的建筑物、 的建筑物、 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 法》第二十六条	1. 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其他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 健机构以外地点死 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 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和选择 性别人工终止 妊娠的规定》第 十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 通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理、核查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理、符合法定的受理、 证值自增设、变更理、 程序、出核变更是,未及时 程序、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 报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的 的; 5.有取不正当利益提供的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26	其他权力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 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组织汛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的; 2. 未建立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各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附件 2

河津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目录调整事项(共10项)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要素
1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六 条 第十八条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准备; 3.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4.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5.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或强制免疫工作不力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2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
2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 人与单的和 人与单的和 有权 争议 利权争议 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二十二 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是	2019年12月28日全委会人森修依整国会议民法,进出十人第《共》对进入,进入第《共》对进入,进入第《共》对进入,进入第《共》对,进入第《共》对,进入第《共》对,进入第《共》、《共》、《共》、《共》、《共》、《共》、《共》、《共》、《共》、《共》、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要素
3	行政奖励	森林保护工作 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	2019年12月28日年第二年十八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4	行政奖励	动物防疫工作 奖励	《中华人民 共和 方 沒 十四条	1. 制定方案责任: 制定评选表彰方案, 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 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 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 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 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 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 印发表彰文件, 召开表彰会, 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 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 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爱明路或者为他人谋取、、政党路,以为他人谋取不好。 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21日全委会人动》,进行三大5中和疫修依。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要素
5	行政奖励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第八 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审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 表彰对象的; 2. 对象的对象不经公示数别对表彰对象不多数,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 4. 严重失职、玩知解或不严重虚作假、不正当利利。 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19年8月26日国会第《和法对行第日人常12个上进施整。12个上进行依。
6	其他权力	自留山和个 体 人 本 本 可 报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五十七 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理、批准更等,有收取更理、张严重,不正当利益提供,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有收取不正当利益,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以下,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是不证	2019年12月28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大常委议 第15次会民 第15次会民 中华人 和国修订, 和国修订, 依据进行调整。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要素
7	行政征收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共与法条《口育十《会收第中和计》 山和条八山抚管三华国划第 西计例条西养理条人人生四 省划》 省费办民口育十 人生第 社征法民口育一 四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 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 2. 对不知识证明遗成相对不证用遗成相对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证明,在	2021 年第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8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登记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予以受理、登记的; 3. 擅序、数型更要理、登记程序、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 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 5. 其他为。	2021 年第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序 号	权力 类型	权力事项 名 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要素
9	其他权力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工 作条例》第十 五条 第二十 三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落实流动人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处置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21 年 8 十 200 日 名 20 日 全 委 会 流 划 条 止 消 6 平 第 国 会 通 人 育 予 事 4 一 次 《 计 作 废 取
10	其他权力	对未如实提 供流动人口 信息的责令 改正	《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工 作条例》第二 十四条	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新消息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 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 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方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 定的行为。	2021 日 8 8 十 20 日 全 委 会 流 划 条 止 , 日 主 关 30 , 日 工 以 项 上 条 止 , 。